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4
股東特別大會	1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意見	14
額外資料	14
附錄－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1)進一步延遲樹業收購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及(2)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按每股兌換股份發行三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基準向彼等發行之新股份
「Brightpower」	指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之8厘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
「十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製造業務；(2)收購物業持控公司；(3)配售可換股債券；及(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或會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展一幅位於柬埔寨暹粒省之土地為酒店渡假村及商業中心之唯一獨家權利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收購」	指	根據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就有條件收購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十二月通函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釋 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之8厘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樹業收購」	指	根據Bright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而進行之有條件收購製造業務，有關詳情已載於十二月通函內
「樹業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4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支付樹業收購之部份代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江立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羅妙嫦女士

陳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樓A室

敬啟者：

**(1)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刊發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本公司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達2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而於作出有關兌換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三股紅股。

除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相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為物業收購之賣方(詳情載於十二月通函)及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基準： 全面包銷基準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亦將為獨立於(a)Brightpow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b)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不會向任何承配人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使各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於全數兌換彼等各自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相應紅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委任分配售代理(如適用)以確保將會向足夠數目之承配人配售足夠數量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致使配售代理無需承包於全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紅股發行後將可兌換成30%或更多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之該等數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不會多於江氏家族(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江氏家族於現有股本中合共持有1,525,507,92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9.56%。配售代理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

兌換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選擇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票息率： 年利率8厘，須每半年於期末時支付

抵押品：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兌換價可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具攤薄影響之其他日常事項而被調整。

兌換股份： 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按即將於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經事先知會本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則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紅股：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換取兌換股份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按每股獲兌換之兌換股份收取三股紅股。

750,000,000股紅股將以資本化專用作此用途之股本溢價賬中不少於75,000,000港元款額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全面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750,000,000股紅股將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方式發行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發行兌換股份及紅股後，即將發行之兌換股份及紅股合共1,0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4%，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8%。

紅股將按即將於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贖回： 於兌換期內，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贖回須以面值1,000,000港元之倍數作出。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個月屆滿後或出現違約事件，且若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後，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下列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 (i) 欠付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款項；
- (ii) 本公司遭委任接管人、宣佈資不抵債或接獲破產呈請；
- (iii) 本集團整體上不再經營其日常業務；
- (iv) 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交叉違約；
- (vi)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不計因批核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作出之暫停；或
- (v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強制兌換： 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強制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款項為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30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溢價約297%；
- (iii) 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355%；及
- (iv) 相當於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由於三股紅股將於成功兌換一股兌換股份後發行，為方便說明，各兌換股份及三股紅股之平均價格0.02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折讓約0.79%；
- (iii) 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折讓約13.64%；及
- (iv) 較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折讓75%。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復牌建議當日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十二月通函於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紅股及兌換 樹業可換股債券後之 已發行股份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紅股 及兌換樹業可換股 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	
	股	%	股	%	股	%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1,053,850,042	41.15	1,053,850,042	15.14	1,053,850,042	13.24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403,375,794	15.74	403,375,794	5.78	403,375,794	5.07
江祿森(已故)(附註1)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3	22,760,695	0.28
江立哲(附註2)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3	22,760,695	0.28
江立師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3	22,760,695	0.28
江氏家族小計	1,525,507,921	59.56	1,525,507,921	21.91	1,525,507,921	19.15
Brightpower	–	–	400,000,000	5.75	400,000,000	5.02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035,659,000	40.44	1,035,659,000	14.88	1,035,659,000	13.01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附註3)	–	–	4,000,000,000	57.46	4,000,000,000	50.2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 人(附註3)	–	–	–	–	1,000,000,000	12.5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小計	–	–	4,000,000,000	57.46	5,000,000,000	62.82
公眾股東小計	1,035,659,000	40.44	5,035,659,000	72.34	6,035,659,000	75.83
合計	<u>2,561,166,921</u>	<u>100</u>	<u>6,961,166,921</u>	<u>100</u>	<u>7,961,166,921</u>	<u>100</u>

附註：

1. 為江立師先生之父，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逝世。
2. 為江立師先生之胞兄。
3.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代理已承諾，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會作出兌換，以導致持有3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或成為主要持有人。因此，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完成後而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知會聯交所。

III.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發行：

- (a) 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紅股）所須之股東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全部兌換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彼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進行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違約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V.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1,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125,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專業服務費用約3,3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債項約77,000,000港元(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償付為數約20,000,000港元之樹業承兌票據，及於樹業收購及物業收購完成後將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公佈用作發展合作項目。

VI.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發行紅股，將按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特定授權進行。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0股紅股)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必要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兌換股份，與及發行紅股。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有關以其他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銷之際)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因有此要求而進行表決，而該項要求未予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一致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獲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會議記錄記入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協議。

額外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根據十二月通函發行樹業兌換股份、換股股份及紅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000,000.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61,166,921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116,692.10
400,000,000	股於根據樹業收購全面兌換樹業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為樹業兌換股份之新股份	4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以及發行紅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500,000,000.00
7,961,166,921	股緊隨樹業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之股份總數	796,116,692.1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彼此間及與於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有關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獲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授出並可兌換成股份之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江祿森(已故)	(1)	22,760,695	1,457,225,836	1,479,986,531	57.79	
江立哲	(1)	22,760,695	1,457,225,836	1,479,986,531	57.79	
江立師	(2)	22,760,695	1,053,850,042	1,076,610,737	42.04	

附註：

- 上述1,457,225,836股股份公司權益包括1,053,850,042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ong Fa Holding Limited（「Kong Fa」）持有及403,375,794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KSE」）持有。江祿森先生（曾為Kong Fa及KSE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世，其所有股份由遺產代理人持有。江立哲先生為Kong Fa及KSE之董事及股東。
- 上述1,053,850,042股股份公司權益乃透過Kong Fa持有，江立師先生為Kong Fa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抵押權益	實益擁有人	
Kong Fa*	1,053,850,042	-	-	41.15
KSE	403,375,794	-	-	15.75
Ng Leung Ho*	-	596,052,085	-	23.27
Brightpower	-	-	400,000,000	-
配售代理	-	-	5,000,000,000	-

* 包括於Kong Fa所持有之股份中，596,052,085股股份已抵押予Ng Leung Ho，以換取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思宏(控股)有限公司	Easternet Limited	511	4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董事之相關業務。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a) Cheung Yik Wang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投資者(Easternet Limited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董事江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所涉及之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

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出抗辯回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而已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支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b) 前業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寫字樓物業之業主（「前業主」）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霸寶香港有限公司（「霸寶香港」）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逾期租金、樓宇管理費及雜費，連同截至上述寫字樓物業交吉日期止之租金、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約207,000港元。此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裁定前業主勝訴。因此，本集團須向前業主支付約71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僅向前業主支付合共約22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前業主訂立還款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分14個月支付未償還債項約486,000港元，首筆付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與此同時，業主將不會提出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之行動。然而，本集團未能就上述款項作出還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業主並無就未能償還未結清款項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未結清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約486,000港元。

(c)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高富民証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資源有限公司(「江山資源」，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江立師先生(「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具體執行選擇權以購回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物業」)。早前高富民証券於二零零二年按21,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出售物業，而本公司透過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款項，物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由本集團出售。據稱江山資源與江先生已作出口頭擔保：

- (i) 江山資源會作出補償，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起計36個月期間以不少於每股0.375港元之市價向高富民証券支付出售該等代價股份之款項，屆時高富民証券可就每股代價股份收取不低於0.375港元；及
- (ii) 江山資源向高富民証券授予選擇權，以按21,000,000港元代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購回物業，作為上文(i)妥當及準時履行據稱之責任之擔保。

高富民証券(i)向江山資源提出索賠，以按21,000,000港元代價或法院可能釐定之其他代價轉讓物業予高富民証券；及(ii)向江山資源與江先生提出索賠，為數合共約12,889,000港元，即所出售代價股份之價格與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之聲稱口頭擔保款項之未償還差額總額，連同損害、利息、堂費及／或其他補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根據本公司對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江山資源從未向高富民証券作出聲稱之擔保，本集團毋須就聲稱之索賠向高富民証券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本集團在訴訟中有恰當及有效之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承諾或虧損作出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經擴大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足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合約細則；
- (i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iii) 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 (iv) 第二份補充協議；
- (v) 第三份補充協議；
- (vi) 第四份補充協議；
- (vii)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viii) 物業收購協議；
- (ix) 物業補充協議；
- (x) 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
- (xi) 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
- (xii) 第四份物業補充協議；
- (xiii) 樹業收購協議；
- (xiv) 樹業補充協議；
- (xv) 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
- (xvi) 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
- (xvii) 第四份樹業補充協議。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偉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週日(惟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所發行、由發行日起為期三年，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b) 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
- (c) 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有效行使時，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簽署就彼等認為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落實(包括惟不限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之兌換股份及紅股)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可於投票表決時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本通函附奉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陳釗洪先生。